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等
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钻石油”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专项核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信息披露	未能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公司治理	违规对外担保	否
3	信息披露	未能及时审议及披露定向发行期间签订含特殊投资条件的协议书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未能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在专项核查过程中，发现金钻石油未能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经核查，金钻石油部分重大诉讼信息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予以公开发布，根据金钻石油提供的文件，相关情况如下：

（1） 重大诉讼事项一

①案号：（2024）陕 0113 民初 25984 号

②案件名称：西安曲平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虎财、王芳、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③挂牌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④主要诉讼请求：原告西安曲平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安曲平”）要求被告王虎财、王芳支付股份回购款及违约金，要求被告金钻石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⑤起诉金额：10,186,000.00 元

⑥案件进展：2024 年 9 月 9 日，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被告同意向原告分期支付回购款 970.00 万元，承担相应违约金；并承担律师费 25.00 万元、保全费 0.50 万元、保全保险费 0.50 万元。2024 年 12 月 19 日，因被告未履行支付义务，原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重大诉讼事项二

①案号：（2024）陕 0116 民初 25745 号

②案件名称：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王虎财合同纠纷案

③挂牌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④主要诉讼请求：被告王虎财向原告西安航天基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创投”）支付股权回购款本金及利息，被告及第三人配合原告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⑤起诉金额：19,707,900.00 元

⑥案件进展：2025 年 2 月 25 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并承担相应利息及诉讼费共计 1,657.00 万元。2025 年 8 月 19 日，因被告未履行支付义务，原告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案不涉及金钻石油支付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金钻石油最近一期（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为 96,267,710.78 元。上述单笔诉讼金额达到了重大诉讼临时公告信息披露标准。金钻石油未能履行上述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金钻石油存在其他未能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详见主办券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钻石油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未能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2、违规对外担保

主办券商经核查金钻石油重大诉讼相关资料，发现公司存在两项违规关联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虎财及其关联方王芳违规提供关联担保

西安曲平与王虎财、王芳、金钻石油签订《关于金钻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协议》，王虎财、王芳同意回购西安曲平持有的公司股份，金钻石油对王虎财、王芳前述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 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虎财违规提供关联担保

马中海与王虎财两次签订《借款合同》，均为借款人王虎财借到出借人马中海现金 300 万元整用于合法经营，金钻石油在该借款合同担保人处盖章。马中海与王虎财签订《2022 年关于王虎财陆佰万元借款的还款协议》，金钻石油等在该还款协议担保人处盖章。根据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被告王虎财同意归还原告马中海借款本金及利息共计 1,072.00 万元，被告金钻石油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挂牌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金钻石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虎财及其关联方王芳提供关联担保，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王虎财、王芳未提供反担保，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3、未能及时审议及披露定向发行期间签订含特殊投资条件的协议书

主办券商经核查金钻石油重大诉讼相关资料，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形：

2018 年，金钻石油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公司及王虎财与发行对象航天创投签订《协议书》，内容包括上市/并购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 相关要求,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发行对象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公司提供信息, 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存在特殊条款的, 认购协议应当经过挂牌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挂牌公司应当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完整披露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

金钻石油未就上述定向发行期间签订含特殊投资条件的协议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能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未就对外担保事项、定向发行期间签订含特殊投资条件的协议书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治理违规。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及其进展, 持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金钻石油诉讼相关文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9 日